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离职及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独立董事离任的情况说明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王则斌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王则斌先生因任职到期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申请辞去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王则斌先生辞职生效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日，王则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王则斌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王则斌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鉴于王则斌先生离职后，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王则斌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辞职申请生效前，王则斌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二、补选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情况说明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经公司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俞雪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俞雪华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俞雪华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为独立董事后，将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名俞雪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审查，俞雪华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我们一致同意俞雪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独立董事王则斌先生的辞职报告；
-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

附件：俞雪华先生简历

俞雪华，汉族，生于1963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学硕士研究生，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曾任：南京农业大学团委干事，南京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任教，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院长助理、MBA中心主任。现任：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工会主席，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俞雪华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俞雪华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同时，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俞雪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